

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大件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大件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由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由中交三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按施工合同中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2682.5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 686.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具体见表 1：

表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做好施工期大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的治理工作。施工扬尘、燃油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限值。施工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严禁排入施工海域，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置。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落实。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施工期大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已设置施工期监理单位，根据环境监理报告，定期对施工期废气、噪声采取手持设备监测，施工扬尘、燃油尾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限值。施工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	运营期项目进出港船舶燃油尾气、机械设备燃油尾气以及运输汽车燃油尾气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进出港船舶燃油尾气、机械设备燃油尾气以及运输汽车燃油尾气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3	运营期严禁到港船舶在码头排放油污水，确保码头水域的环境。到港船舶及港作拖轮如在港区需排放舱底油污水的，应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应按照国际海事组织 73/78 防污公约有关规定在外海处理。到港的船舶生活污水接入临时生活污水暂存池后由市政槽车定期接收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可由压力污水管	已落实。 运营期到港船舶及港作拖轮舱底油污水交由湛江奇若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按照国际海事组织 73/78 防污公约有关规定在外海处理。到港的船舶生活污水（经检测不含油）由市政槽车定期接收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道将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输送至后方陆域，由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4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已落实。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5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均收集上岸进行处理后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已落实。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施工期和运营期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均收集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理；船舶生活垃圾交由湛江奇若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已落实。 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环评及批复要求，委托广东海洋大学制定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工作方案并已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1年11月；
- (2) 项目完工时间：2023年3月；
- (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2023年4月；
- (4) 项目验收工作时间：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

(5)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广东众惠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广州海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依据验收调查和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大件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6) 验收调查报告完成时间：2023年7月；

(7)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验收意见的结论：本项目于2023年7月25日在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大件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取得验收工作小组出具的验收合格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规程，包括《环境保护

管理制度总制度》等，环境保护档案由公司环保经理负责管理，各类档案分类设置，并设专人管理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室管理规范，项目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环保审批、环保档案、环保设施日常运行记录等环保资料齐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制定了《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首期项目和大件码头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应急事件进行管理处置规定，明确了事故等级及处置方法、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岗位职责等，定期开展事故处理的培训及演练活动，2023年5月10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意见，2022年6月16日取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备案表（编号：440808-2023-0005-L）。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正式投产后，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和海洋环境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和演习，增强应急意识，降低事故发生率。项目已设置有围油栏、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可满足事故应急处置要求。

3 整改工作

无整改工作。